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6001 YITIAN ROAD,FUTIAN DISTRICT,SHENZHEN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三板字[2015]第 041 号-02

致：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作为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基础上，就相关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出如下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

的一部分；信达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律师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信达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信达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2015 年 6 月，公司以 1 元/股价格向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阳江市豪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233 万股。请公司补充说明增资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情况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增资定价的依据

为激励公司员工及新增股东在未来更好地为公司服务，为公司前景共同努力，以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23 元/股的价格为参考，同时充分考虑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以及公司新增股东可能为企业带来的业务帮助，豪阳中心、黄其锋、郭钊源、陈志强、卢剑波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共计 470 万股。

（2）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美味源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本为 17,500,000.00 股，净资产为 21,452,473.87 元，即 2015 年 2 月 28 日美味源公司每股净资产 1.23 元。所以本次新增股东增资时实际支付对价低于当时可参考的公允价值。

（3）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A. 发行对象

2015 年 6 月，公司增发股份 470 万股，其中黄其锋认缴 70.2 万元，郭钊源认缴 100 万元，陈志强认缴 36.8 万元，卢剑波认缴 30 万元，豪阳中心认缴 233 万元。以上新增股东的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

其中，黄其锋为公司员工，在公司担任销售总监。郭钊源、陈志强、卢剑波三人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非公司的关联方，为独立的个人投资者。豪阳中心主要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阳江市豪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的目的是通过豪阳中心，使得公司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普通员工能够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激励员工更好地为公司服务。

B. 发行目的

为激励公司员工更好地为本公司服务，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工作积极性，经公司股东与黄其锋、豪阳中心协商，2015 年 6 月，黄其锋、豪阳中心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价格，充分考虑对员工的激励作用，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向公司进行增资；郭钊源、陈志强、卢剑波三人作为外部独立的个人投资者，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业务帮助，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经与公司股东协商，以 1 元/股价格向公司进行增资。

C. 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此次增资时可参考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5 年 2 月 28 日美味源公司每股净资产 1.23 元，因此本次增资中，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

本次增资系公司股东认同豪阳中心、公司员工黄其锋、以及外部独立的个人投资者郭钊源、陈志强、卢剑波对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作用，同时也是为了激励其更好地为公司服务，故豪阳中心、黄其锋、郭钊源、陈志强、卢剑波以 1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具备股权激励的构成要件。因此，公司本次增资的事项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信达认为，2015 年 6 月，豪阳中心、公司员工黄其锋、外部独立的个人投资者郭钊源、陈志强、卢剑波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对美味源进行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公司该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肖 剑

侯秀如

2015年 11月 20 日